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48-2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7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8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9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9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期间.....	10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12
（七）浔兴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4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	16
（九）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	17
（十）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8
三、本次股权激励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浔兴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六、结论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浔兴股份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浔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浔兴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浔兴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浔兴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浔兴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48-2 号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浔兴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浔兴股份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所律师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5.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浔兴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浔兴股份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浔兴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浔兴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浔兴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浔兴股份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浔兴股份系经原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1459号文批准，由原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转制、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浔兴股份现持有的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421），浔兴股份的住所为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施能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资本为15,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拉链、模具、金属及塑料冲压铸件、拉链配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合理查验，浔兴股份已通过2010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浔兴股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2]0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根据浔兴股份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浔兴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56号”文同意，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浔兴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98”。

4. 根据浔兴股份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浔兴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 根据浔兴股份陈述，浔兴股份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前30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

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合理查验，浔兴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浔兴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浔兴股份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及附则等十三个部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浔兴股份实际情况确定，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浔兴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浔兴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均声明，将不会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根据浔兴股份陈述、监事会核查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浔兴股份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本次股权激励，浔兴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65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浔兴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时浔兴股份总股本的3.65%。

3.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乐进	总裁	30	5.31%	0.19%
2	林晓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2.65%	0.10%
3	张田	董事	15	2.65%	0.10%
4	张健群	财务总监	15	2.65%	0.10%
5	郑兰瑛	董事	15	2.65%	0.1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合计137人)			447	79.12%	2.88%
预留股票期权			28	4.96%	0.18%
总数			565	100%	3.65%

以上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为 11.73元/股：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对于预留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依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期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期间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份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首次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某一交易日。

浔兴股份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不得为下列日期：

(1) 浔兴股份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浔兴股份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浔兴股份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

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限内按照如下安排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2) 预留股权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规定如下：

1. 浔兴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浔兴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浔兴股份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

（3）激励对象辞职；

（4）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5）激励对象死亡的（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6）激励对象出现其他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章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形。

4. 浔兴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 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相关协议。

(5)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发表核查意见。

(4) 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相关协议。

(6)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须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于10.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9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5%

(3)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4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9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6. 激励对象行权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申请。
-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 (七) 浔兴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浔兴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中得兴股份具有如下的权利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者在行权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解除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在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相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2年内到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

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同时就超出部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浔兴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如下：

1.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浔兴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3. 浔兴股份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4.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如下：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 2. 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3. 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 4.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工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绩效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行权的收益由公司收回，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7）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

对象因工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补偿。

(8) 对于由于上述 (1)、(2)、(4)、(5)、(6)、(7) 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十)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确定各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并明确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浔兴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0年10月15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

2. 2010年10月21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0年10月21日，浔兴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10年10月21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1年5月18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2011年5月20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 2011年5月20日，浔兴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11年5月20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浔兴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浔兴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
5.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浔兴股份于2010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福建浔兴拉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浔兴股份尚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浔兴股份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

浔兴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浔兴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浔兴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浔兴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浔兴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浔兴股份陈述，浔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关注公司中长期目标，促进公司快速与持续发展；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浔兴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浔兴股份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浔兴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不提出异议、浔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且浔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浔兴股份即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童云

\_\_\_\_\_  
聂学民

2011年5月20日